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52號

原告 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敬圓

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 律師

楊鈞喬

複代理人 張容瑄 律師

被告 林恩儀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615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52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61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客戶，於民國113年1月至3月間均有向原告訂購飼料、蛋中雞等飼料原料，採取月結方式付款，由被告開立支票予原告兌現，惟原告出貨後，遲未收受113年2月貨款共新臺幣(下同)416153元，經原告於113年7月15日提供帳款明細表向被告請款，詎被告竟以存證信函表示早已付清，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兩造就飼料等商品，已有數年之交易，交易方式為：被告先通知原告業務人員所需之商品，原告則會委託司機將商品運送至被告之養雞場(臺中市○○區○○區○○路0段000巷00號)，被告與原告司機雙方點交商品後，均在原告銷貨單上簽名確認，銷貨單一式三份，具有複寫功能，

01 原告司機會將銷貨單之粉紅色聯交給被告留存，原告司機則
02 帶著粉紅色及青綠色離開，原告會在次月按月檢附：(一)被告
03 簽名確認之粉紅色銷貨單及(二)原告製作之白色帳款明細等2
04 項文件，向被告請款，被告核對無誤後，則會月結付款，上
05 開交易模式，行之有年，假設被告未給付上個月的貨款，原
06 告則不願意交付次月之商品，如原告提出113年2月被告簽名
07 確認之粉紅色聯銷貨單及白色帳款明細表，被告即會付款。
08 被告113年1月貨款已付清、113年3、4、5月也已付清，可認
09 定113年2月也已付清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陳明
10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
12 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
13 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此觀民
14 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920號
15 民事判例意旨參照)。被告於114年3月26日本院言詞辯論時
16 陳稱：「我們有收到貨物」，即已自認本件原告所主張債權
17 發生原因，依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支付本件貨款之事
18 實負舉證之責任。對此，被告固提出支票存根為證，抗辯被
19 告113年1月貨款已付清、113年3、4、5月也已付清，可認定
20 113年2月也已付清等語，惟被告既長期以支票支付原告貨款
21 款並留存票根，衡情113年2月貨款亦應以支票支付並留存票
22 根，豈有迄今未提出該等票根，證明已支付本件貨款之理。
23 是被告抗辯已清償本件貨款之事實，即難採信，應以原告主
24 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
25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判決係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職
27 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兩造雖分別陳明願供保擔保，
28 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
29 已，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葉家好